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瑞金医院卢湾分院 ——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等两包件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310101000260421105677-01348189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HPZF CG2026-10164

采购人单位：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瑞金医院卢湾分院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6年09月07日

2026年09月03日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招标需求	22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4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	6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参考附件	76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瑞金医院卢湾分院——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等两包件**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有意向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编号：310101000260421105677-01348189（代理机构内部编号：HPZFCG2026-10164）。

2、项目名称：**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瑞金医院卢湾分院——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等两包件**。

3、采购需求：

（1）本项目采购内容：为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瑞金医院卢湾分院采购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以及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其它事项等方面内容。（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2）合同履约期（适用所有包件）：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日内完成安装交付。（3）项目属性：货物类。（4）质保或免费维护期（适用所有包件）：整机质保不少于 3 年，维保期内所有耗材全包含。（5）最高限价（元）：（包件一）2,800,000.00 元；（包件二）1,600,000.00 元

4、采购预算编号：（包件一）0126-000190797，（包件二）0126-000190795；5.预算资金：（包件一）2,800,000.00 元；（包件二）1,600,000.00 元；（项目整体）：4400000.00 元（国库资金）

6、合同履约期限：（适用所有包件）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日内完成交付安装。

7、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8、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如允许，以财政监管部门签发的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书面回执上的内容和范围执行，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

9、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如安排踏勘，相应踏勘要求及信息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资金**不预留。包 1 不预留；包 2 不预留**。面向所有类型、规模的供应商；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3）本项目不得转包、分包；（4）本项目面向所有类型、规模的供应商；（5）特定资质：投标人应当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739 号）中的相关

规定，投标人若为代理商且投标产品为三类医疗器械，则必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投标人若为投标产品制造商且投标产品若为二类、三类医疗器械，则应提供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所投产品若包含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例如 X 射线装置、CT 装置等）的，投标人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等法律法规，提供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颁发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辐射安全许可证》。注：资格审查办法及要求详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时间：2026-09-08 至 2026-09-16，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 3、方式：网上获取，合格供应商可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招标文件。（本项目采取网上报名形式，报名无需到现场，不进行报名审核，无需提供纸质文件。）。
- 4、售价（元）：0（本项目全过程不收取任何费用）。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09-29 10:00:00（北京时间），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 2、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 3、开标时间：2026-09-29 10:00:00（北京时间）。
- 4、开标地点：上海市黄浦区北海路 8 号福申大厦 801 会议室（远程开标，无需至现场，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提前准备好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通过网络远程操作即可）。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它补充事宜：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必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2、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3、采购中心将会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起对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无须事前致电提醒签收。投标人若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应以传真或其它书面形式（须签字并盖章）及时告知采购中心；4、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投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

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400-881-7190；5、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投标人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采购人及采购中心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补充：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各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以最新的已生效政策为准）。

2、获取招标文件的其他说明：本项目根据市、区财政相关部门要求，必须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采购。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其中投标签收回执仅作为平台操作流程步骤，采购中心对投标文件上传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果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其他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或造成的损失，请及时联系上海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400-881-7190。

注意：潜在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潜在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潜在的投标人或填表者承担。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1）本项目开标无需至现场，投标人通过网络进行远程操作即可；

（2）投标人应提前准备好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

（3）投标人应自备可用于上网解密的电脑等硬件设备并保持网络环境畅通，并事先做好必要的调试、准备等工作。

4、建议投标人至少早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上传投标文件。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已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无需致电提醒签收及其相关事宜；投标人如需采购中心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须及时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的有关情况说明（须由法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告知采购中心。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瑞金医院卢湾分院；**

地址：**重庆南路 149 号；**

邮编： ；

项目编号：310101000260421105677-01348189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联系人：张雷翔；

联系方式：021-63864050；

传真：。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海路8号8楼；

邮编：200001；

联系方式：021-6335016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徐喆皓 1；

电话：021-63350167；

传真：021-6335002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部分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要 求
1	项目编号、名称及属性	项目编号：310101000260421105677-01348189 项目名称：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瑞金医院卢湾分院——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等两包件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HPZFCG2026-10164 项目属性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
2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开标后、评标前期间所查询的网页记录为准。 投标人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集中采购机构于开标后、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3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本项目采购产品中如有明确约定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人须提供由具备相应资格的认证机构（以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为准）所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应与所投产品一一对应，并最好在证书中用记号笔将相应产品型号标记出来为宜），经评委会一致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的，作无效标处理。
4	集采代理机构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海路8号8楼
5	答疑与澄清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答疑、澄清会议。

		如需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 ）以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发布，并以书面形式周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 如允许，以财政监管部门签发的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书面回执上的内容和范围执行，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
7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任何形式的转包； （2）本项目不允许分包（如采购需求内另有约定的情形除外）。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及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9	是否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0	是否提供演示	不进行演示 系统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1	是否提供样品	不要求提供样品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2	投标保证金	免
13	投标文件组成及密封	投标文件（电子）数量：1份（无需提供任何纸质投标文件和资料）； 正本数量：1份；副本数量：0份。 密封方式：电子加密。
14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日历天 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15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投标人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上传所需工具软件请自行至网站查询下载），无需至现场投标。

16	投标截止时间 (即开标时间)	2026-09-29 10:00:00 建议投标人至少早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上午上传投标文件。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已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无需致电提醒签收及其相关事宜；投标人如需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须及时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的有关情况说明（须由法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告知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17	开标地点	上海市黄浦区北海路8号福申大厦801会议室（远程开标，无需至现场，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提前准备好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通过网络远程操作即可）
18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9	小微企业的认定及价格扣除政策 执行办法	本项目资金不预留。包1不预留；包2不预留。 （1）根据财库〔2020〕46号文及相关规定，本项目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包1：10；包2：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该投标人价格分的计算依据。投标人属于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内相关规定。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享受（包1：10；包2：10；）%价格扣除优惠。投标人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属于中小企业。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须在投

		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须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包1:10;包2:10;）%报价扣除）。相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3）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包1:10;包2:10;）%报价扣除），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上述所列对应材料的投标人，以及未按“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所划的所属行业填写或填写错误的，一律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0	中标结果公告与查询方法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中标人及未中标人可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查收中标及未中标通知书。
21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采购人与中标人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内签订政府采购电子合同。
22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时，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瑞金医院卢湾分院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瑞金医院卢湾分院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23	付款方式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第五章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24	招标方代理费用	本项目无需缴纳任何费用。 如在招投标过程中有任何组织或个人冒用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瑞金医院卢湾分院或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名义收取任何费用（诸如报名费、购买招标文件费或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等），请及时与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

		属瑞金医院卢湾分院或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联系。若因此造成自身财产损失请立即报警。
25	询问及质疑受理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中“本项目询问、质疑受理委托的授权范围”的对应内容。
26	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解释权	保留本项目招标文件（除“第三章 招标需求”外）的解释权。 各方对本项目招标文件内容应当秉持“常规理解”和“善意解释”的原则进行解读，若各方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存在重大分歧或者争议的，应以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作出的释义为准。（若有违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的，以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为准。）

第二部分

一、前言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下简称“政采云平台”）（网址：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上进行。“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负责运行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其他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与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联系地址：上海市肇嘉浜路 800 号，客服电话：400-881-7190。

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电子招投标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如果采购人对采购云平台相关流程、设置、操作及要求有异议，请向上海市财政局提出。

本项目发现投标人出现以下情形的，其投标无效：

- （1）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至“政采云平台”。
- （2）电子投标文件乱码、无法解密或数据包丢失。
- （3）不符合本项目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要求的。
- （4）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文件不按招标文件中的明确要求签署、盖章的。
- （5）未对招标需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详见招标需求及其他相关章节。
- （6）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投标人采用联合投标的；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投标人采用进口产品投标的。
- （7）投标文件有效期短于招标要求。
- （8）已为拟投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 （9）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
- （10）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投标人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 （11）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品目的，但投标人未提供符合要求的节能认证证书，视作无效标。
- （12）投标文件存在虚假应标情形的
- （13）其他法定情形或招标文件约定情形。

二、总则

1、招标依据：

本项目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政策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指本项目中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集中采购机构”：指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2.3 “投标人”指已依法报名参与本项目并获采购文件，有意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法律法规和《投标邀请书》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如《投标邀请书》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 3.1 条规定外，还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投标协议书及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文件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知识产权

4.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4.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4.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5、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2 本项目不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成本中列支。

5.3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免。

三、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为确保招标文件准确性，上海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是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

6.2 投标人不得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中心向其单独提供额外的项目资料。招标文件如需补正资料或调整内容，采购人及采购中心会通过发布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周知所有投标人。

6.3 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时应按采购云平台设置要求如实登记联系人、电话、邮箱、传真等有效联系方式；若因投标人自身填写虚假或失效信息，造成采购人与集中采购机构无法及时联系投标人，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6.4 除非特殊情况，招标文件不提供与招标项目有关的社会背景、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以及有关常识性内容，投标人参加投标即被视为应当了解上述与中标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可以按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约定的方式，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会依法进行书面答复，如有必要，还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或更正公告。

7.2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能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更正，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或更正公告，并周知所有供应商。

7.3 如果澄清或更正公告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更正公告为准。

7.4 投标人在答疑澄清期间，应主动查收相关澄清、修改、更正等补充文件，并及时以书面形式回复、确认。

四、投标文件

8、投标文件编制总体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

8.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约定的修正方法为: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或有矛盾的,以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为准。

8.3 投标文件以上传“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系统的最终结果为正本,如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纸质文件的,均为副本。副本只能是正本导出后的影印本。

9、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及所有来往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如提供其他语言的资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必须翻译成中文,评审时以中文为准。

9.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常规内容构成(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需求索引表(需显示招标文件中“实质性响应条件”与“评分方法”在投标文件中逐条显示对应位置(页码))；

(2) 资格声明函扫描件；

(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扫描件；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

(5)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三证或五证合一)；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8) 各类资质、荣誉证书扫描件；

(9) 同类型项目成功案例介绍及最终用户的有效联系方式；

(10) 投标报价一览表；

(11) 技术规范偏离表、简要说明一栏表等；

(12) 提供主要产品制造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授权文件及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扫描件；

(13) 投报产品的技术文件(如投标设备的3C认证、质量证明书、检测报告、技术资料,投标设备为进口设备的应提供相应许可类文件及进口报关资料等)；

(14) 售后服务承诺（保修期内售后服务的内容、期限、响应时间、措施及收费情况；保修期外的服务内容及收费标准）；

(15) 拟从事本项目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16) 项目实施的组织设计；

(17) 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18) 供应商认为有利于中标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注：上传的资料应为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若因投标人上传的资料模糊不清、无法识别，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11、投标报价

11.1 本项目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总价（开标价格）的金额精确到个位，小数点后数值不保留。

11.3 如项目明确为分包件采购的，报价也应按包件分开报价。

11.4 投标报价总价是直至项目验收所发生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为中标人支付合同价以外的汇兑差额、手续费、物料上涨费等任何费用。

11.5 投标报价表中的货物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1) 将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的任一交货地点的交货价，该交货价必须包括制造和装配货物所使用的材料、部件及货物本身已支付或将支付的关税、增值税、销售税和其他税费以及保险费和所有伴随服务的费用等；

(2) 项目需求中特别要求的安装、调试、培训及其他附带服务的费用。

11.6 投标报价表中的服务价格可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1) 按提供服务的内容分类报价。

(2) 按提供服务的流程报价。

(3) 按提供服务的人力成本报价。

11.7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分类报价，其目的只是为了便于评委会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但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11.8 投标人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1.9 中标人的中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12、投标文件编制的基本要求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12.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投标人的公章。投标人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

12.3 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2.4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2.5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来源地的声明，并要由装运货物时出具的原产地证书证实。

（2）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投标人应提供：

（a）服务方案的详细说明；

（b）为使采购人能够正常、连续地使用所购货物，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货物从质量保证期期满后每年的维护费用；

（c）逐条对招标方要求的技术规格进行评议，说明自己所提供货物和服务是否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3）投标人在阐述上述（c）款时应注意：招标文件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13、投标有效期

13.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90 日历天**。即：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以日历天计算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3.2 在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确认，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内容。

14、投标文件的上传

14.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投标人应先行了解和掌握网上投标方法和投标工具。

14.2 投标人应留足充裕的时间上传文件，如出现因 CA 证书、系统或网络故障或不懂操作方法等问题导致未能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五、开标与评标

15、开标

15.1 通过政采云平台进行招标的电子招投标项目，除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外，投标人无需至现场开标，按投标人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开标时间通过网络进行远程开标即可。

15.2 投标人在开标前应提前准备好可用于本项目开标解密的数字证书（CA 证书）；投标人应自备可用于上网解密的电脑等硬件设备并保持畅通的网络环境，并事先做好软硬件调试及其他必要准备工作。

15.3 若按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明确要求，投标人需要到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可以委派一名代表参加开标会议（同一投标人仅允许一人进入开标会议室）。建议投标人代表携带好可用于本项目开标解密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及经过调试可用于上网解密操作的笔记本电脑（采购中心开标会议室通常备有电脑用于开标，但由于软硬件设置及兼容性原因，不保证能与投标人的 CA 证书匹配并正常使用）。

16、投标文件的澄清

16.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6.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7、评标

17.1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进行。评委会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组建。评委会按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对本项目进行评审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17.2 中标结果未公布前，评标时间、地点、评委会成员信息及评审结果均依法保密，恕不奉告。

17.3 包括投标人在内的其它组织或个人不得试图影响或干扰评标进程和结果。

18、政府采购政策（以下政策如已失效或废止，以最新发布且生效的政策为准）

18.1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及其配套文件和目录

18.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上海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

18.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18.4 《上海市创新产品政府首购和订购实施办法》

18.5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8.6 《采购人应当在货物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落实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

18.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及相关配套政策

18.8 其它与政府采购相关的政策

19、项目废标、流标的情形：

19.1 投标截止时投标人少于三家或实质性响应投标人少于三家；

19.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9.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9.4 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形

六、项目结果的查询

20、采购人确认中标结果后，集中采购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21、中标人及未中标人可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查收中标及未中标通知书。

七、签订合同

22、签订合同

22.1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天内，中标人与采购人应签订合同。

22.2 合同签订方式：中标人与采购人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网上签订电子合同。

23、变更、中止、终止或者撤销合同

23.1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3.2 依照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规、政策，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需要变更、中止、终止或者撤销合同的法定情形的，从其规定。

八、常规付款方式

24、政府采购合同付款方式按招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相关约定执行；

25、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若相关法律法规或财政资金管理政策发生变化，则以最新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及黄浦区财政局最新政策口径为准。

九、质疑与投诉

26、质疑

26.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6.2 供应商可根据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权限范围，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招标文件无约定，或虽有约定但无法区分质疑对象的，供应商可先交由集中采购机构梳理区分。

26.3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在质疑函上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在质疑函上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26.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格式和要求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94号令），并按照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填写。

26.5 质疑函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的方式送达。收到质疑函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要求

项目编号：310101000260421105677-01348189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质疑供应商在合理期限内补正的，质疑供应商应当按要求补正相关材料。

26.6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7、投诉

27.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黄浦区财政局投诉。

27.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注：“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中的“第二部分”通篇内容为通用条款格式，若有违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的，以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为准；若与本项目采购文件的“第三章 招标需求”、“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等内容产生矛盾的，以“第三章 招标需求”、“第四章 评标办法”中的具体内容为准。

第三章 招标需求

序号	事项	内容
1	采购单位（加盖公章）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瑞金医院卢湾分院
2	项目名称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瑞金医院卢湾分院——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等两包件
3	采购预算金额	采购编号：（包件一）0126-000190797（名称：高性能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预算：2,800,000.00 元）；（包件二）0126-000190795（名称：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预算：1,600,000.00 元）；（项目）预算资金：4400000.00 元（国库资金）
4	项目属性	货物 ☒ 服务 ☐
5	采购意向是否已公开	2026 年 04 月 21 日已公示采购意向
6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工业 （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内容划分，仅用于中小微企业认定）
7	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当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中的相关规定，投标人若为代理商且投标产品为三类医疗器械，则必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投标人若为投标产品制造商且投标产品若为二类、三类医疗器械，则应提供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所投产品若包含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例如 X 射线装置、CT 装置等）的，投标人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等法律法规，提供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颁发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辐射安全许可证》。
8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
9	是否招一用三	否
10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适用所有包件）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日内完成交付安装。
11	质保或免费维护期	（适用所有包件）整机质保不少于 3 年，维保期内所有耗材全包含
12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13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14	是否现场踏勘	否
15	付款方式	(适用所有包件)项目终验合格后一次性支付。
16	验收方式	甲方自行验收
17	本项目询问、质疑受理委托 授权范围	采购人授权采购中心受理和答复本项目潜在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和质 疑
18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务信息 系统(信息化项目填写)	是 ☐ 否 ☒
19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包件一

一、设备名称：高性能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采购编号：0126-000190797 预算：2,800,000.00 元)

二、数量：一套(280 万)

三、设备用途说明及主要要求：

3.1 用途：主要用于心脏、腹部、妇产科、外周血管、小器官、肌骨、介入等方面的临床超声诊断和科研，具有世界先进水平，具备持续升级能力，能满足开展新的临床应用需求

四、主要规格及系统概述：

4.1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包括：

4.1.1 ≥23 英寸高分辨率宽屏显示器(医用专业显示器)，分辨率为 1920 × 1080，采用灵活、可调节支撑臂

4.1.2 具备智能波束形成技术，包括多同步脉冲激励、多声束高密度接收及多谐波声束复合等技术

4.1.3 具备智能动态微切片技术，超声切面厚度方向能够进行所有深度的连续精确聚焦，实现超薄切面成像。

4.1.4 具备多路并行复合数据流处理技术

4.1.5 组织特异性优化成像，根据声束在组织内传播的声学特性差异，进行接收聚焦补偿，提高组织细节分辨率

4.1.6 ≥3 种不同方式的组织谐波成像技术

4.1.7 差量组织谐波成像，同时发射低频/高频两个不同频率的基波，接收二次谐波和高、低频波的差量波，提高图像的分辨率和穿透力

4.1.8 空间、频率双复合成像技术，增强组织的边界显示，减少斑点噪声

4.1.9 高分辨率血流成像，采用宽带多普勒技术，实现血流的高分辨和高帧频显示，无外溢显示≤0.2mm 的血管血流

4.1.10 精确成像技术，实现组织结构更清晰、更自然显示

4.1.11 智能图像一键优化技术，可应用在二维、频谱及彩色多普勒等模式，能够实现增益、标尺、基线、ROI 位置、彩色偏转、多普勒取样门等多个参数的可自动调节

4.1.12 组织多普勒成像，支持相控阵探头、凸阵探头和经食道探头

4.1.13 穿刺针增强显示，可独立调整穿刺针的显示增益，具有多种增强模式供选择

4.1.14 超微血流成像，应用多普勒技术，显示超微细血流及低速血流信号，具有高敏感、高分辨、高帧频、低噪声等特点

4.1.14.1 彩色标尺具有速度范围显示，彩色标尺最低显示 $\leq 0.2\text{cm/s}$

4.1.14.2 常规检查条件下成像帧频 ≥ 50 帧/秒，具有三同步显示功能，可取频谱进行定量

4.1.14.3 支持三维成像模式，实现超低速血流的高分辨率立体显示

4.1.15 具有血管指数定量，可检测超低速血流信号分布密度，计算血流信号在目标区域内的像素、面积及像素比

4.1.16 应变弹性成像，支持凸阵、线阵、腔内、腔内容积、双平面腔内等探头，具有成像质量控制曲线显示

4.1.17 2D 模式的剪切波弹性成像，支持静态和动态图像显示

4.1.17.1 支持凸阵、线阵和腔内等探头

4.1.17.2 可显示剪切波传播的速度图(m/s)和组织的弹性图(kPa)

4.1.17.3 具有传播图模式，剪切波传播的等时到达曲线显示，可对剪切波传播速度做定性评估，同时可作为质控指标指导采样区域选择，提高测量分析准确度

4.1.17.4 可以实现四幅显示，分别显示 B 模式、速度图、传播图或方差图

4.1.17.5 剪切波弹性成像的三维立体显示功能

4.1.17.6 测量区域可自动检测，提高测量的可靠性和准确度。具有专业测量分析报告系统

4.1.17.7 剪切波频散成像，通过剪切波频散值来研究肝脏组织的黏度，用于炎症及脂肪变性肝脏的诊断及研究，具有剪切波频散值彩色参数成像显示

4.1.18 声衰减成像，对肝脏组织的衰减系数进行测量及可视化显示，应用原始数据，采用参数成像方式对取样框内的衰减系数进行彩色编码，用于脂肪肝和肝纤维化的量化评估

4.1.19 微小钙化增强显示，采用独特的信号处理技术，将微小钙化从组织背景中提取并增强显示，采用蓝色组织背景，可以与原始图像实时双幅对比显示，可应用在乳腺、甲状腺等腺体组织恶性肿瘤的早期筛查及穿刺引导

4.1.20 超声造影成像功能，采用谐波技术和能量调制技术，具有双幅监控模式

4.1.20.1 血管识别成像模式，用三种不同颜色显示造影剂灌注状态，用红/蓝颜色显示较大血管灌注，绿颜色显示微细血管灌注

4.1.20.2 造影微血管成像，可显示 0.1mm 以下细微血管网的造影剂灌注，具有运动抑制功能

4.1.20.3 造影微血管参数成像，使用不同颜色标记造影剂到达时间，便于观察、比较病灶及组织的造影剂灌注特点，彩色和时间可自行设置，支持原始数据功能

4.1.20.4 造影与超微细血流成像技术结合应用模式，增强显示超低速造影剂信号

项目编号：310101000260421105677-01348189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4.1.20.5 具有同屏四幅实时显示功能，分别显示不同模式下的造影图像

4.1.20.6 支持造影图像的三维立体显示

4.1.20.7 超声造影定量功能，可对感兴趣区域内的造影信息进行时间曲线分析，具有运动自动追踪功能，支持拟合曲线功能，基于曲线的模型函数进行拟合，计算特征参数值

4.1.20.8 高帧频造影成像，应用多方向声束同步接收和多谐波声束合成技术，在不降低成像质量的同时，将造影成像帧频提高数倍，提供更多的诊断信息

4.1.20.9 具备造影向量成像，追踪单个造影微泡的运动，对单个造影微泡的速度、角度和到达时间等信息进行参数成像，具有量化数值和向量标记

4.2 测量和分析：（B 型、M 型、频谱多普勒、彩色多普勒）

4.2.1 一般测量

4.2.2 心脏功能测量与分析

4.2.3 妇、产科测量与分析

4.2.4 血管血流测量与分析

4.2.5 血管内中膜自动测量

4.2.6 颈后透明层自动测量

4.2.7 血管指数分析工具，可定量评估感兴趣区域内的血流密度

4.2.8 2D 直方图分析工具

4.3 输入/输出信号：

4.3.1 输入：外部视频输入

4.3.2 输出：复合彩色视频、S-Video、DVI（HDMI）、USB 接口，USB 接口 ≥ 5 个

4.4 连通性：医学数字图像和通信 DICOM3.0 版接口部件，装机后可正常使用

4.5 图像管理与记录装置：

4.5.1 内置超声图像存档与病案管理功能，在主机中完成病人静态图像和动态图像的存储、管理及回放，可完成硬盘、DVD/CD、USB 存储盘等多种文件格式静态及动态图像的存储

4.5.2 支持原始数据存储（RAW DATA）

4.5.3 采用内置双盘设置，包括固态硬盘 SSD 和硬盘 HDD，提高机器启动和运行速度

五、技术参数及要求：

5.1 系统通用功能：

5.1.1 显示器（医用专业显示器）： ≥ 23 英寸高分辨率宽屏显示器，可实现上下左右前后任意方位调节，可折叠

5.1.2 ≥ 12 英寸彩色液晶触摸屏（医用专业显示器），分辨率为 1280×800 ，滑动翻页设计，触摸屏位置可倾斜调节

5.1.3 操作面板设计简洁，控制按键数量 ≤ 35 个，显示器上具有操作导航功能

5.1.4 操作控制台可上下左右自由调节

5.1.5 探头个数：6个

5.1.6 激活成像探头接口 ≥ 4 个，通用可互换

★5.1.7 系统最大成像深度 $\geq 50\text{cm}$

5.2 探头规格：

5.2.1 性能：超宽频带变频探头，中心频率的变频在屏幕上可视可调

★5.2.2 系统支持的探头频率范围：在1.5—30MHz之间选择，最高显示频率 $\geq 30\text{MHz}$

★5.2.3 系统支持相控阵电子矩阵探头

5.2.4 探头类型：凸阵，线阵，线阵，线阵，相控阵，腔内凸阵探头

5.2.5 凸阵探头：可视频率范围：1.8~6.2MHz，单晶体探头，支持智能动态微切片技术

5.2.6 线阵探头：可视频率范围：4.0~10.5MHz

5.2.7 线阵探头：可视频率范围：4.0~18.0MHz，支持智能动态微切片技术

5.2.8 线阵探头：可视频率范围：8.8~24.0MHz

5.2.9 相控阵探头：可视频率范围：1.8~6.0MHz，最大成像角度 $\geq 120^\circ$

5.2.10 腔内探头：可视频率范围：3.6~10.5MHz，成像角度 $\geq 180^\circ$

5.3 二维灰阶成像主要参数：

5.3.1 智能高密度波束形成器，数字式全程动态聚焦，数字式可变孔径及动态变迹

5.3.2 A/D $\geq 14\text{bit}$

5.3.3 声束发射聚焦：发射 ≥ 8 段；接收可连续聚焦

5.3.4 并行多倍信号接收技术，接收信号的方向 ≥ 64 个

5.3.5 扫描线：最大每帧线密度 ≥ 500 超声线（线阵探头）

5.3.6 回放重现：灰阶图像回放 ≥ 9900 幅，回放时间 ≥ 180 秒

5.3.7 增益调节：纵向增益STC（DGC）采用硬/软件双模式调节，分段 ≥ 8

横向增益可进行调节，分段 ≥ 6

5.4 频谱多普勒：

5.4.1 方式：PWD、HPRF PWD、CWD

5.4.2 频谱显示具有自动包络、智能化显示功能

5.4.3 智能多普勒优化功能，可根据多普勒取样位置自动聚焦，多普勒标尺及基线可自动调节

5.4.4 最大可测量速度：PWD：最大血流速度 $\geq 17.0\text{m/s}$

CWD：最大血流速度 $\geq 22.0\text{m/s}$

5.4.5 最低测量速度： $\leq 0.1\text{cm/s}$ （非噪声信号）

5.4.6 电影回放时间： ≥ 210 秒

项目编号：310101000260421105677-01348189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5.4.7 取样宽度及位置范围：宽度 0.3mm 至 20mm；分 15 级

5.5 彩色多普勒：

5.5.1 显示方式：速度方差显示、能量显示、速度显示、二维图像/频谱多普勒/彩色血流成像三同步显示

5.5.2 彩色增强功能：组织多普勒成像，方向性能量图，高分辨血流成像，超微血流成像

5.5.3 彩色和二维/频谱多普勒可独立变频

5.5.4 显示位置调整：线阵扫描感兴趣的图像范围： $-30^{\circ} \sim +30^{\circ}$

5.5.5 显示控制：零位移动分级可调、黑/白与彩色比较、彩色对比

5.5.6 彩色显示速度：超微血流模式最低平均血流显示速度 $\leq 2\text{mm/s}$

5.5.7 彩色分辨率：最小血管空间分辨率 $\leq 0.2\text{mm}$

5.6 超声功率输出调节：B/M、PWD、CWD、彩色多普勒输出功率可调

五、配置要求：

- 1、主机 1 台
- 2、腹部探头 1 个
- 3、高频甲乳探头 1 个
- 4、高频血管探头 1 个
- 5、超高频探头 1 个
- 6、腔内探头 1 个
- 7、心脏探头 1 个

注：（包件一）主要采购标的为高性能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核心产品为高性能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主机

六、售后服务：

- 1、投标人所投产品应确保能与院内网络系统（HIS、LIS、PACS/RIS 系统）对接，期间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如必要配件、网络布线、端口等）须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
- 2、投标人应满足 7*24 小时服务热线，2 小时内抵达现场、备件就地更换、当日修复常规故障，48 小时无法修复提供同规格备用设备，应配备稳定的服务团队并提供充分的备品备件储备。
- 3、设备原厂质保不低于 3 年，维保期内所有耗材全包含。
- 4、投标人所提供的设备必须都是全新未使用过的。
- 5、技术培训：由设备厂商免费提供不少于 3 次的使用培训，确保操作人员能够正确操作和使用设备。

包件二

一 设备名称：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采购编号：0126-000190795，预算：1,600,000.00 元，数量：1 套）

二 用途说明

2.1 全身应用型彩色多普勒超声波诊断系统，主要用于腹部、心脏、妇产科、泌尿科、浅表组织与小器官、神经、血管、儿科、急重诊等应用。

三 物理规格及人机交互要求

#3.1 显示器（医用专业显示器）要求：≥26 英寸高分辨率彩色液晶显示器，分辨率≥2560*1440，前后移动距离≥40cm，上下移动距离≥20cm

3.2 液晶触摸屏（医用专业显示器）要求：≥15 英寸彩色触摸屏，触摸屏角度可以独立于主机调节（机身静止状态下，独立调节角度≥50 度）

3.3 具有控制面板集成一体化的两块不同大小的触摸屏，可自定义按键功能，随检查模式自动切换功能，可显示电池剩余电量。

3.4 探头接口数量≥5 个，均为无针式接口且大小一致，可全激活。

3.5 支持电控助力，可轻松推行超声设备；

3.6 配置内置电池，不插电状态下，支持≥60 分钟超声检查。

四 先进成像技术

4.1 声速匹配技术，根据人体组织真实情况，自动匹配至最佳成像声速，并将具体声速数值在屏幕上显示

4.2 超微细血流成像技术，对微细低速血流具有高敏感度，可检测并显示组织内部及病灶血流灌注的低速血流，明显提高血流敏感度、血管空间分辨力。

4.3 支持当前实时超声图像与历史保存的 DICOM 格式 CT/MRI/ 钼钯/X 光/ 超声图像

进行比较, 同屏对比既往和目前的超声图像，回顾实时的、存储的、输出的图像进行对比诊断。

4.4 支持内置超声教学软件，同屏显示基本扫查技巧，包括探头扫查位置，解剖图和超声标准切面图

五 高级成像功能

5.1 造影成像及造影定量分析

5.2 剪切波弹性成像

5.2.1 支持高帧率剪切波弹性成像，剪切波 ROI 大小为 4cm*2.5cm 时，帧率≥5 帧/秒

5.2.2 支持在同一切面下同时成像应变式弹性和剪切波弹性，并实时双幅显示。

5.2.3 支持造影灌注图像与剪切波弹性图像同一切面同屏显示，应用于微循环灌注和弹性联合评估和分析。

5.3 超高分辨率造影成像

★5.3.1 具备超高分辨率造影成像技术，可显示出 <100um 以下直径的微小血管

★5.3.2 造影图像采集帧率≥500 帧/秒；

#5.3.3 支持血管密度成像模式，血流速度成像模式，血流方向成像模式，血管密度方向成像模式

5.3.4 可定量分析感兴趣区域内血管的像素距离和像素比，获得血管距离、血管密度、和血管密度比的定量信息

5.3.5 支持在超分辨造影图像的拟合曲线任意两点之间画一条水平线，测量并计算血管直径

5.3.6 支持凸阵探头和线阵探头

5.4 粘弹性成像

5.4.1 腹部粘度系数和频散系数测量

5.4.2 浅表粘度系数和频散系数测量

5.4.3 实时粘弹性成像、剪切波弹性成像、及二维成像上下左右多种模式混合显示（提供证明文件）

5.4.4 粘性图谱≥8 档

5.4.5 多参数成像，可同屏实时进行粘弹性，剪切波弹性和声衰减成像

5.5 组织特征成像功能

#5.5.1 支持腹部声衰减模式，肝肾比测量、肝纹理功能对肝脏组织的衰减系数进行测量及可视化显示，用于脂肪肝和肝纤维化的量化评估诊断。

六 测量分析和报告

6.1 全科测量包，自动生成报告：腹部、妇科、产科、心脏、泌尿、小器官、儿科、血管、神经、急诊科

6.2 自动识别病灶边界，帮助用户对病灶进行描述。测量封闭区域的长短轴长度，面积及周长

6.3 血管内中膜自动测量技术，测量数据至少包括最大值、最小值、平均值、标准差、ROI 长度、测量长度及质量指标，具有 IMT 分析评估曲线

6.4 自动 workflow 协议（非预设条件），检查过程中可根据定义的协议自动切换图像模式，自动标记体标示意图，自动注释等，节省操作时间。操作协议可用户自定义，并可支持导出协议到其他机器上使用，有利于规范化管理。

七 电影回放、原始数据处理和检查存储管理系统

7.1 电影回放所有模式下可用，支持手动、自动回放，支持 4D 电影回放

7.2 原始数据处理，最大可进行 32 项参数调节（包括 B 模式 10 种、M 型模式 6 种、彩色模式 7 种、PW 模式 9 种）

7.3 支持导出数字化图像格式：BMP/JPG/TIFF/DCM/AVI/MP4/WMV/MOV。

7.4 支持后台存储，导出、备份图像数据资料同时，可进行实时检查，不影响检查操作

7.5 支持高性能固态硬盘存储≥1TB

7.6 支持外部 USB 移动存储

八 连通性要求

8.1 支持网络连接

8.2 支持 DICOM 3.0，支持 DICOM 结构化报告

8.3 支持网络存储功能，基于 TCP/IP 协议的网络共享功能，可将超声图像及报告直接传送到 PC 端。

8.4 电脑端可将自定义报告模板和测试项导入到超声系统

8.5 支持 Type-C 数据传输接口

九 探头规格

项目编号：310101000260421105677-01348189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9.1 探头配置和频率要求

单晶体凸阵探头，频率：1.5-6.0 MHz

高频线阵探头，频率：4.0-18.0 MHz

单晶体线阵探头，频率：3.0-10MHz

单晶体心脏探头，频率：1.5-4.5MHz

单晶体腔内探头，频率：2.0-9.0 MHz

十 外设和附件及其他要求

10.1 耦合剂加热器，支持实体按键开关，温度多级可调

10.2 支持内置无线网卡

十一、配置要求：

- 1、主机 1 台
- 2、腹部探头 1 个
- 3、高频甲乳探头 1 个
- 4、高频血管探头 1 个
- 5、腔内探头 1 个
- 6、心脏探头 1 个

注：（包件二）主要采购标的为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核心产品为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主机

十二、售后服务：

- 1、投标人所投产品应确保能与院内网络系统（HIS、LIS、PACS/RIS 系统）对接，期间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如必要配件、网络布线、端口等）须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
- 2、投标人应满足 7*24 小时服务热线，2 小时内抵达现场、备件就地更换、当日修复常规故障，48 小时无法修复提供同规格备用设备，应配备稳定的服务团队并提供充分的备品备件储备。
- 3、设备原厂质保不低于 3 年，维保期内所有耗材全包含。
- 4、投标人所提供的设备必须都是全新未使用过的。
- 5、技术培训：由设备厂商免费提供不少于 3 次的使用培训，确保操作人员能够正确操作和使用设备。

注：根据《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凡本项目采购适用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的产品，享受扶持政策的须提供声明函。关于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具体要求与填报格式详见“第四章 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和“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参考附件”。

附件：（“★”号“#”号汇总）

★重要提示：投标人必须对本技术规格要求逐条响应“★”号为必须实质响应的内容，若无法满足，作无效标处理；“#”号为主要指标，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均不得分。

为提高评审效率方便评委核查，招标文件凡涉及以下“★”号指标和“#”号指标要求的响应情况及内容应当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参考，表格 1、招标需求索引表”的格式及要求制作索引表，不制作索引表或未按照要求逐一明确标注相关内容所在页码的，可能导致评委会无法准确查找到相关重要响应内容，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号指标汇总表：

序号	名称	技术指标
1	资格性审查 要求（由采购人审核）	（1）营业执照：（适用所有包件） 投标人应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的清晰扫描件。 投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供的，作无效标处理。 （2）资格声明函：（适用所有包件）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参考格式，样式 3、资格声明函”的格式填写，必须包括该样式中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未提供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签署的，作无效标处理。 （3）法人代表授权书：（适用所有包件） 授权书必须有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授权书中必须附带单位负责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的清晰扫描件。 投标人未提供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签署的，作无效标处理。 注：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4）信用记录查询：（适用所有包件） 凡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 注：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集中采购机构于开标后、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5）特定资格要求：（适用所有包件） 投标人应当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中的相关规定，投标人若为代理商且投标产品为三类医疗器械，则必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证；投标人若为投标产品制造商且投标产品若为二类、三类医疗器械，则应提供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所投产品若包含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例如 X 射线装置、CT 装置等）的，投标人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等法律法规，提供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颁发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辐射安全许可证》。投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供的，出现以下情形的，作无效标处理： （1）未提供证书或者提供失效证书的
2	符合性审查要求	（1）★号指标： 包件一：（高性能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1.系统最大成像深度≥50cm 2.系统支持的探头频率范围：在 1.5—30MHz 之间选择，最高显示频率≥30MHz 3.系统支持相控阵电子矩阵探头 包件二：（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 1.具备超高分辨率造影成像技术，可显示出 <100um 以下直径的微小血管 2.造影图像采集帧率≥500 帧/秒； 以上★指标要求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例如第三方检测报告或原厂技术参数表（Product Data Sheet）或产品说明书（使用手册、图纸、彩页）或官网资料截屏等。未提交的、经由评委会认定提交内容不完整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2）核心产品须满三家投标人（品牌）： 本项目所采购（包件一）高性能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主机；（包件二）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主机为核心产品（不包括配套设备、辅料及耗材），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包件）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若评委会认定该包件投标人不足 3 家，则该包件作流标处理。 （3）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适用所有包件） 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超财政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人存在串标、围标或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情形的；投标人报价明显过低，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且无法证明报价合理性的；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其他违法违规或违反招标文件约定构成无效标的情形。

“#”号要求汇总

序号	具体要求
1	（包件二）支持血管密度成像模式，血流速度成像模式，血流方向成像模式，血管密度方向成像模式

2	(包件二)支持腹部声衰减模式,肝肾比测量、肝纹理功能对肝脏组织的衰减系数进行测量及可视化显示,用于脂肪肝和肝纤维化的量化评估诊断
3	(包件二)显示器(医用专业显示器)要求:≥26英寸高分辨率彩色液晶显示器,分辨率≥2560*1440,前后移动距离≥40cm,上下移动距离≥20cm
以上“#”号要求,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例如第三方检测报告或原厂技术参数表(Product Data Sheet)或产品说明书(使用手册、图纸、彩页)或官网资料截屏等。按照要求提供完整证明材料的,得分;未提交的、经由评委会认定提交内容不完整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不得分。(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分办法”)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依据：

1、本项目评标办法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律法规、规章制定，作为本次招标选定中标人的依据。

2、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评标前，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依法组建本项目的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不参加评标的，则评委会成员均由评审专家组成。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3、评审程序：

（1）资格审查：由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者，投标无效；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满三家，则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2）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经符合性审查后，若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3）详细评审：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人满足三家以上，进入详细评审阶段。由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分细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评分，评审和评分记录资料均需保存归档。

4、评审原则、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各评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各份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2）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5、注意事项：

（1）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评标的项目，以投标人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正本，并作为评审对象。

（2）最低报价并不能作为授予合同的保证。

（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

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报价高于财政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做无效标处理。

二、资格性审查：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瑞金医院卢湾分院——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等两包件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引用上海证照库	营业执照	由采购人审核：投标人须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的清晰扫描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供的，作无效标处理。	项目级
2	自定义	资格声明函（由采购人审核）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参考，样式 2.1、资格声明函”的格式填写，必须包括该样式中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未提供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签署的，作无效标处理。	项目级
3	自定义	法人代表授权书（由采购人审核）	投标人提供的授权书必须有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授权书中必须附带单位负责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的清晰扫描件。投标人未提供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签署的，作无效标处理。注：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项目级
4	自定义	信用记录查询（由采购人	凡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	项目级

		审核)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无效。注：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集中采购机构于开标后、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5	自定义	特定资质要求(由采购人审核)	投标人应当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739 号)中的相关规定，投标人若为代理商且投标产品为三类医疗器械，则必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投标人若为投标产品制造商且投标产品若为二类、三类医疗器械，则应提供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所投产品若包含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例如 X 射线装置、CT 装置等）的，投标人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等法律法规，提供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颁发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辐射安全许可证》。	项目级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瑞金医院卢湾分院——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等两包件资格审查要求包 2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
----	----	------	------	-------

				级
1	引用上海 证照库	营业执照	由采购人审核：投标人须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的清晰扫描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供的，作无效标处理。	项目级
2	自定义	资格声明 函（由采购人审 核）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参考，样式 2.1 、资 格声明函”的格式填写，必须包括 该样式中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其 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未提 供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签署 的，作无效标处理。	项目级
3	自定义	法人代表 授权书（由采购 人审核）	投标人提供的授权书必须有单 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 字或盖章、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授权书中必须附带单位负责人和被 授权人身份证的清晰扫描件。投标 人未提供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制 作、签署的，作无效标处理。注： 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 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 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项目级
4	自定义	信用记录 查询（由采购人 审核）	凡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 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其投标无效。注：投标人无需提供 资料，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集 中采购机构于开标后、评标前，通	项目级

			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查询相关 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 记录进行甄别。	
5	自定义	特定资质 要求(由采购人 审核)	投标人应当符合《医疗器械监 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 中的相关规定，投标人若为代理商 且投标产品为三类医疗器械，则必 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许 可证；投标人若为投标产品制造商 且投标产品若为二类、三类医疗器 械，则应提供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 生产许可证。所投产品若包含放射 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例如 X 射线 装置、CT 装置等）的，投标人应当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 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 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等法律法规， 提供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颁发的仍在 有效期内的《辐射安全许可证》。	项目级

（一）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执行

投标人企业规模认定：

1、企业规模认定的性质：由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流程设定，企业规模认定被列入资格性审查环节。但企业规模大小不属于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的判断标准（除已设定为“仅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因此企业规模认定结果通常只作为是否享受相关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依据。

2、企业规模认定的办法：采购人或集中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作为基本认定依据。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相关文件，若投标人故意虚报、瞒报相关信息以获取不当利益的，应视作为

虚假应标并承担相应后果。

3、小微企业认定及价格扣除政策的执行办法：

(1) 根据财库〔2020〕46号文及相关规定，本项目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包1: 10；包2: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该投标人价格分的计算依据。投标人属于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内相关规定。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享受（包1: 10；包2: 10；）%价格扣除优惠。投标人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属于中小企业。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须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包1: 10；包2: 10；）%报价扣除）。相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3)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包1: 10；包2: 10；）%报价扣除），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

未提供上述所列对应材料的供应商，均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的认定，按财库〔2020〕46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等相关政策执行，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中规定。

凡不按规定提供或提供无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等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均不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

（二）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1、政策依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2、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3、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1）投标（响应）人须对投标（响应）文件中明确的授权代表联系方式（手机、电子邮箱、固定电话、传真等）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并须在开标（解密）结束之日起至评标（审）结果正式公布之日止的整个期间内，保持通讯畅通。如因联系方式无效、变更未及时告知或通讯不畅导致无法联络，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

（2）投标（响应）人收到评审委员会要求对投标（响应）报价进行低价说明或解释的书面通知后，应在通知载明时限内按指定方式提交加盖公章的书面说明、解释及佐证材料，未按要求提交的责任自负。

（3）如投标（响应）人于开标（解密）后发现其投标（响应）报价可能存在异常低价情形的，建议提前准备相关佐证材料，以确保及时响应评审委员会异常低价审查的要求。

4、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三）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执行

1、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及相关政策文件的规定。

2、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3、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的采购标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且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此作出承诺的，则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全部产品是指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4、政策执行要求：

投标人拟使其所投产品享受政府采购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参考附件”），**或提交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有效证明文件**。此项材料为享受相关支持政策的必要前提条件。

对于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多种产品的，投标人如申请其所投产品享受政府采购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除按前款要求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参考附件”）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外，还须另行出具《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参考附件”），明确承诺其为该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所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其就该项目或采购包所投全部产品总成本的比例不低于 80%。

三、符合性审查：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瑞金医院卢湾分院——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等两包件符合性要求包 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号指标要求（包件一）	1.系统最大成像深度≥50cm；2.系统支持	包 1

		的探头频率范围：在 1.5—30MHz 之间选择，最高显示频率$\geq 30\text{MHz}$； 3.系统支持相控阵电子矩阵探头；以上★指标要求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例如第三方检测报告或原厂技术参数表（Product Data Sheet）或产品说明书（使用手册、图纸、彩页）或官网资料截屏等。未提交的、经由评委会认定提交内容不完整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核心产品须满三家投标人（品牌）	本项目（包件一）所采购的高性能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主机（不包括配套设备、辅料及耗材），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包件）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若评委会认定该包件投标人不足 3 家，则该包件作流标处理。	包 1
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超财政预算或最高	包 1

		限价的；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人存在串标、围标或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情形的；投标人报价明显过低，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且无法证明报价合理性的；违反劳动法律法规，严重侵害本项目用工人员劳动权益的；其他违法违规或违反招标文件约定构成无效标的情形。	
--	--	---	--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瑞金医院卢湾分院——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等两包件符合性要求包 2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号指标要求（包件二）	1.具备超高分辨率 造影成像技术，可显示出 < 100um 以下直径的微小血管； 2.造影图像采集帧率≥500 帧/秒 ；以上★指标要求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例如第三方检测报告或原厂技术参数表（ Product Data Sheet ）或产品说明书（使用手册、图纸、彩页）或官网资料截屏等。未提交的、经由评委会认定提交内容不完整或未按招	包 2

		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核心产品须满三家 投标人（品牌）	本项目（包件二）所采购的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主机（不包括配套设备、辅料及耗材），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包件）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若评委认定该包件投标人不足 3 家，则该包件作流标处理。	包 2
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超财政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人存在串标、围标或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情形的；投标人报价明显过低，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且无法证明报价合理性的；违反劳动法律法规，严重侵害本项目用工人员劳动权益的；其他违法违规或违反招标文件约定构成无效标的情形。	包 2

四、详细评审：“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瑞金医院卢湾分院——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等两包件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0-30 分）	0~30	（1）确定评标基准价：经评标委员会甄别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合理的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2）确定其他投标报价分：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打分报价单位的投标报价）×100×（30%），分值计算保留两位小数点。（3）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产品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计分依据。其要求标准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上海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中的相关规定。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注：超过本项目预算的投标报价，该报价单位作无效投标处理。
业绩（0-4 分）	0~4	根据各投标人近三年内类似业绩（请提供合同扫描件，需包含签约

		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合同日期等合同要素的关键页，业绩合同签订日期不早于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前 36 个月。），类似业绩是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其主要投标产品或主要投标产品的品目分类，是与本项目采购需求、主要内容（货物或服务的内容、质量、标准、性能规格等）相同或相近的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4 分；未提供或未依照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产品质量及技术性能（0-8 分）	0~8	要求：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所提供硬件产品的配置技术性能、质量及数量是否满足需求，对于核心产品及其他材料的检测报告，投标产品的综合技术性能、产品质量保证、零部件配制表、设备实物图等情况，以投标及产品的先进性、兼容性、扩展性等进行综合打分。 评分标准：(1)技术方案详细完整，完全满足采购需求，投标产品功能和特点的描述清晰准确，综合性能出色（具备先进性、兼容性、可扩展性等优点），得 7-8 分；(2)技术方案完整，产品功能和特点的描述无缺漏，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5-6 分；(3)技术方案不能完全

		体现投标产品特点，产品功能等内容描述不完整，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但不影响主要使用功能的，得 3-4 分；（4）技术方案比较简单，所选用主要产品（设备）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并影响到本项目主要使用功能的，得 1-2 分；（5）未提供产品技术方案的，得 0 分。
项目进度及实施方案（ 0-8 分）	0~8	要求：投标人需提供完善的项目进度及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期、安装调试工期等。评分标准： （1）所提供方案内容完整详尽，各项标准和要求明确、流程清晰合理、实施措施全面到位，能达到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科学合理兼容性强，并能提供切合实际需要的优化建议的，得 7-8 分；（2）所提供方案完全贴合采购人实际需要，具备可操作性，得 5-6 分；（3）所提供方案基本符合采购人实际需要，得 3-4 分；（4）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标准、流程、实施措施等不全面，存在明显缺漏，得 1-2 分；（5）未提供或所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得 0 分。
货物配送及管理措施（ 0-8 分）	0~8	要求：投标人需提供完善的货物配送及现场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包装、运输配送、清点查

		收、管理措施、安全保障等，评审委员会根据具体方案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评分标准：（1）所提供方案内容完整详尽，各项标准和要求明确、流程清晰合理、实施措施全面到位，能达到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科学合理兼容性强，并能提供切合实际需要的优化建议的，得 7-8 分；（2）所提供方案完全贴合采购人实际需要，具备可操作性，得 5-6 分；（3）所提供方案基本符合采购人实际需要，得 3-4 分；（4）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标准、流程、实施措施等不全面，存在明显缺漏，得 1-2 分；（5）未提供或所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得 0 分。
项目管理方案（0-8 分）	0~8	要求：投标人所提供的项目管理方案。评审委员会根据以上材料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评分标准：（1）所提供方案内容完整详尽，各项标准和要求明确、流程清晰合理、实施措施全面到位，能达到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科学合理兼容性强，并能提供切合实际需要的优化建议的，得 7-8 分；（2）所提供方案完全贴合采购人实际需要，具备可操作性，得 5-6 分；（3）所

		提供方案基本符合采购人实际需要，得 3-4 分； (4)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标准、流程、实施措施等不全面，存在明显缺漏，得 1-2 分； (5) 未提供或所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得 0 分。
售后服务方案（ 0-8 分）	0~8	要求：投标人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的响应时间、到达现场的时间；质保期限、便捷高效的维修响应措施、售后技术力量；（如有）备品备件供给、数量、价格及优惠程度；售后服务内容与计划详实完善并具备针对性服务措施。评分标准：(1) 所提供方案内容完整详尽，各项标准和要求明确、流程清晰合理、实施措施全面到位，能达到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科学合理兼容性强，并能提供切合实际需要的优化建议的，得 7-8 分；(2) 所提供方案完全贴合采购人实际需要，具备可操作性，得 5-6 分；(3) 所提供方案基本符合采购人实际需要，得 3-4 分；(4)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标准、流程、实施措施等不全面，存在明显缺漏，得 1-2 分；(5) 未提供或所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

		具备可操作性，得 0 分。
培训方案（0-6 分）	0~6	要求：根据投标文件要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特点的培训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基本知识培训，日常操作培训，日常检查与维护等。评审专家根据各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材料内容等进行综合评分。评分标准： （1）所提供方案内容完整详尽，各项标准和要求明确、流程清晰合理、实施措施全面到位，能达到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科学合理兼容性强，并能提供切合实际需要的优化建议的，得 5-6 分；（2）所提供方案基本符合采购人实际需要，得 3-4 分；（3）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标准、流程、实施措施等不全面，存在明显缺漏，得 1-2 分；（4）未提供或所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得 0 分。
安装调试及优化方案（0-8 分）	0~8	要求：投标人须就本项目明确安装调试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安装方案是否与采购需求相对应，是否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规范等。评审委员会根据实施方案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评分标准：（1）所提供方案内容完整详尽，各项标准和要求明确、流程清晰合理、实施措施全面到位，能达到相关法律法规

		规政策要求，科学合理兼容性强，并能提供切合实际需要的优化建议的，得 7-8 分；(2) 所提供方案完全贴合采购人实际需要，具备可操作性，得 5-6 分；(3) 所提供方案基本符合采购人实际需要，得 3-4 分；(4)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标准、流程、实施措施等不全面，存在明显缺漏，得 1-2 分；(5) 未提供或所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得 0 分。
随机工具、产品附件及升级方案 (0-8 分)	0~8	要求：根据投标文件要求提供随机工具、产品附件及升级方案。评审专家根据各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材料内容等进行综合评分。评分标准：(1) 所提供方案内容完整详尽，各项标准和要求明确、流程清晰合理、实施措施全面到位，能达到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科学合理兼容性强，并能提供切合实际需要的优化建议的，得 7-8 分；(2) 所提供方案完全贴合采购人实际需要，具备可操作性，得 5-6 分；(3) 所提供方案基本符合采购人实际需要，得 3-4 分；(4)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标准、流程、实施措施等不全面，存在明显缺漏，得 1-2 分；(5) 未提供或所提交方

		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得 0 分。
综合履约能力（4-0 分）	0~4	要求：投标人结合项目特点及要求，从本单位、制造商的管理能力、技术能力或水平等多方面综合阐述综合履约能力。评审标准：（1）综合履约能力充分满足项目实施和质量保障的要求，内容完整详尽、科学合理的，得 3-4 分；（2）基本满足项目实施或质量保障要求，但仍存在欠缺或不足的，得 1-2 分；（3）未提供或无法满足项目实施或质量保障要求的，不得分。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瑞金医院卢湾分院——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等两包件包 2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0-30 分）	0~30	（1）确定评标基准价：经评标委员会甄别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合理的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2）确定其他投标报价分：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打分报价单位的投标报价）×100×（30%），分值计算保留两位小数点。（3）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产品的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计分依据。其要求标准详见《政

		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上海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 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 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中的相关规定。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注：超过本项目预算的投标报价，该报价单位作无效投标处理。
业绩（0-3 分）	0~3	根据各投标人近三年内类似业绩（请提供合同扫描件，需包含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合同日期等合同要素的关键页，业绩合同签订日期不早于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前 36 个月。），类似业绩是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其主要投标产品或主要投标产品的品目分类，是与本项目采购需求、主要内容（货物或服务的内容、质量、标准、性能规格等）相同或相近的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3 分；未提供或未依照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要求（0-3 分）	0~3	1.支持血管密度成像模式，血流速度成像模式，血流方向成像模式，

		血管密度方向成像模式；2.支持腹部声衰减模式，肝肾比测量、肝纹理功能对肝脏组织的衰减系数进行测量及可视化显示，用于脂肪肝和肝纤维化的量化评估诊断；3.显示器（医用专业显示器）要求：≥26英寸高分辨率彩色液晶显示器，分辨率≥2560*1440，前后移动距离≥40cm，上下移动距离≥20cm；以上“#”号要求，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例如第三方检测报告或原厂技术参数表（Product Data Sheet）或产品说明书（使用手册、图纸、彩页）或官网资料截屏等。按照要求提供完整证明材料的，每一项得1分，共3分；未提交的、经由评委会认定提交内容不完整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不得分。
产品质量及技术性能（ 0-8 分）	0~8	要求：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所提供硬件产品的配置技术性能、质量及数量是否满足需求，对于核心产品及其他材料的检测报告，投标产品的综合技术性能、产品质量保证、零部件配制表、设备实物图等情况，以投标及产品的先进性、兼容性、扩展性等进行综合打分。 评分标准：(1)技术方案详细完整，

		完全满足采购需求，投标产品功能和特点的描述清晰准确，综合性能出色（具备先进性、兼容性、可扩展性等优点），得 7-8 分；（2）技术方案完整，产品功能和特点的描述无缺漏，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5-6 分；（3）技术方案不能完全体现投标产品特点，产品功能等内容描述不完整，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但不影响主要使用功能的，得 3-4 分；（4）技术方案比较简单，所选用主要产品（设备）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并影响到本项目主要使用功能的，得 1-2 分；（5）未提供产品技术方案的，得 0 分。
项目进度及实施方案（ 0-8 分）	0~8	要求：投标人需提供完善的项目进度及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期、安装调试工期等。评分标准： （1）所提供方案内容完整详尽，各项标准和要求明确、流程清晰合理、实施措施全面到位，能达到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科学合理兼容性强，并能提供切合实际需要的优化建议的，得 7-8 分；（2）所提供方案完全贴合采购人实际需要，具备可操作性，得 5-6 分；（3）所提供方案基本符合采购人实际需要，得 3-4 分；（4）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标准、流程、实施

		措施等不全面，存在明显缺漏，得 1-2 分； (5) 未提供或所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得 0 分。
货物配送及管理措施（ 0-8 分）	0~8	要求：投标人需提供完善的货物配送及现场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包装、运输配送、清点查收、管理措施、安全保障等，评审委员会根据具体方案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评分标准： (1) 所提供方案内容完整详尽，各项标准和要求明确、流程清晰合理、实施措施全面到位，能达到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科学合理兼容性强，并能提供切合实际需要的优化建议的，得 7-8 分； (2) 所提供方案完全贴合采购人实际需要，具备可操作性，得 5-6 分； (3) 所提供方案基本符合采购人实际需要，得 3-4 分； (4)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标准、流程、实施措施等不全面，存在明显缺漏，得 1-2 分； (5) 未提供或所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得 0 分。
项目管理方案（ 0-8 分）	0~8	要求：投标人所提供的项目管理方案。评审委员会根据以上材料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评分标准： (1) 所提供方案内容完整详尽，各项标

		准和要求明确、流程清晰合理、实施措施全面到位，能达到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科学合理兼容性强，并能提供切合实际需要的优化建议的，得 7-8 分； (2) 所提供方案完全贴合采购人实际需要，具备可操作性，得 5-6 分； (3) 所提供方案基本符合采购人实际需要，得 3-4 分； (4)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标准、流程、实施措施等不全面，存在明显缺漏，得 1-2 分； (5) 未提供或所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得 0 分。
售后服务方案（ 0-8 分）	0~8	要求：投标人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的响应时间、到达现场的时间；质保期限、便捷高效的维修响应措施、售后技术力量；（如有）备品备件供给、数量、价格及优惠程度；售后服务内容与计划详实完善并具备针对性服务措施。评分标准： (1) 所提供方案内容完整详尽，各项标准和 requirement 明确、流程清晰合理、实施措施全面到位，能达到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科学合理兼容性强，并能提供切合实际需要的优化建议的，得 7-8 分； (2) 所提供方案完全贴合采购人实际需要，具

		备可操作性，得 5-6 分；(3) 所提供方案基本符合采购人实际需要，得 3-4 分；(4)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标准、流程、实施措施等不全面，存在明显缺漏，得 1-2 分；(5) 未提供或所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得 0 分。
培训方案（0-6 分）	0~6	要求：根据投标文件要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特点的培训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基本知识培训，日常操作培训，日常检查与维护等。评审专家根据各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材料内容等进行综合评分。评分标准：(1) 所提供方案内容完整详尽，各项标准和要求明确、流程清晰合理、实施措施全面到位，能达到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科学合理兼容性强，并能提供切合实际需要的优化建议的，得 5-6 分；(2) 所提供方案基本符合采购人实际需要，得 3-4 分；(3)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标准、流程、实施措施等不全面，存在明显缺漏，得 1-2 分；(4) 未提供或所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得 0 分。
安装调试及优化方案（0-8 分）	0~8	要求：投标人须就本项目明确安装调试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安

		装方案是否与采购需求相对应，是否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规范等。评审委员会根据实施方案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评分标准：（1）所提供方案内容完整详尽，各项标准和要求明确、流程清晰合理、实施措施全面到位，能达到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科学合理兼容性强，并能提供切合实际需要的优化建议的，得 7-8 分；（2）所提供方案完全贴合采购人实际需要，具备可操作性，得 5-6 分；（3）所提供方案基本符合采购人实际需要，得 3-4 分；（4）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标准、流程、实施措施等不全面，存在明显缺漏，得 1-2 分；（5）未提供或所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得 0 分。
随机工具、产品附件及升级方案（0-6 分）	0~6	要求：根据投标文件要求提供随机工具、产品附件及升级方案。评审专家根据各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材料内容等进行综合评分。评分标准：（1）所提供方案内容完整详尽，各项标准和要求明确、流程清晰合理、实施措施全面到位，能达到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科学合理兼容性强，并能提供切合实际需要的优化建议的，得 5-6 分；（2）所

		提供方案基本符合采购人实际需要，得 3-4 分； (4)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标准、流程、实施措施等不全面，存在明显缺漏，得 1-2 分； (5) 未提供或所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得 0 分。
综合履约能力（ 4-0 分）	0~4	要求：投标人结合项目特点及要求，从本单位、制造商的管理能力、技术能力或水平等多方面综合阐述综合履约能力。评审标准： (1) 综合履约能力充分满足项目实施和质量保障的要求，内容完整详尽、科学合理的，得 3-4 分； (2) 基本满足项目实施或质量保障要求，但仍存在欠缺或不足的，得 1-2 分； (3) 未提供或无法满足项目实施或质量保障要求的，不得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乙方开户银行：[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乙方银行账号：[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项目名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组织形式：公开招标

包件号：1

包件名称：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高性能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采购编号：0126-000190797

项目编号：310101000260421105677-01348189

采购中心内部合同号：

采购人内部合同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

项目编号：310101000260421105677-01348189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 1、项目地点：**甲方指定**
- 2、项目目标的质量、数量（规模）：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 3、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日内交货完成安装交付。（如该内容与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中响应内容不一致的或有矛盾的，以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为准）**
- 4、质保或免费维护期：**整机质保不少于 3 年，维保期内所有耗材全包含。（如该内容与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中响应内容不一致的或有矛盾的，以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为准）**
- 5、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参照国家、地方有关施工及验收规范的标准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验收，项目验收通过后交付使用。（详见招标文件）
- 6、合同金额：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整，包括本项目范围内的所有设备、服务和工程等全部内容。
- 7、合同有效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第二条、标准和适用法律

本项目的建设中必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规范。没有国家标准、规范时，有行业标准、规范的，使用行业标准、规范；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使用上海市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乙方应按招、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甲方代表和监理单位批准后执行。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是国家的法律、法规（含地方法规）及合同约定的规章。

第三条、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1. 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须经财政同意并备案）；
2. 本合同书
3. 本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4. 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5.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6.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7. 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项目编号：310101000260421105677-01348189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第四条、质量标准和要求

- 1、 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2 、乙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 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甲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第五条、权利瑕疵担保

- 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 2、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 3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 4 、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包装方式要求

- 1 、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 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第七条、验收

- 1、项目具备验收条件是：乙方已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
- 2、甲方收到验收申请后应及时组成验收委员会进行验收，甲方可自行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乙方需按验收意见落实整改，在7天内出具整改报告，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整改的费用。
- 3、项目验收通过的日期为实际验收日期。项目按甲方要求修改后通过验收的，验收日期为乙方整改后提请甲方验收的日期。
- 4、本合同产品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甲方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产品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 5、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者退

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和/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乙方直接损失。

7、甲方有权抽取采购产品送至国家法定检测机构进行检测，且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若检测不合格乙方需承担相应后果及赔偿损失，甲方有权报请区财政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注：甲、乙双方在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的基础上，根据合同的技术标准进行技术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在验收单上签字确认。

第八条、付款（根据项目情况和资金性质选择付款方式）

1、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2、付款进度安排：**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

第九条、伴随服务

1、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2、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3、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第十条、质量保修

1、保修范围：项目保修范围为本项目质量、数量（规模）及涉及的相关范围。

2、保修期限：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3、质量保证期自货物最终交付并验收通过后起算。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4、保修期间，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

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乙方应在接到使用单位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修补或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经修补或更换部件、设备的质量保证期。

第十一条、甲乙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 (1) 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 (2) 为乙方履约提供必要的配合和便利；
- (3) 尊重并保护乙方所提供货物和服务的知识产权；
- (4) 有义务保护乙方的商业秘密；
- (5) 参加乙方安排的培训课程；
- (6) 在乙方货物送达后，积极行使货物验收和检测等权利，不无故拖延；
-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责任。

2、乙方责任

- (1) 按合同约定及时提供合格货物和必要服务；
- (2) 负责货物的安装、调试和培训，确保甲方能正常使用；
- (3) 积极配合甲方进行验收和检测，并提供必要资料；
- (4) 及时主动地履行合同各项义务包括履约保证金、相关文书和单证的提交；
- (5) 在质保期内提供必要的备品备件和完备的售后服务。
- (6) 严格遵守甲方内部规章和信息保密制度；
- (7) 法律法规、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责任以及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责任义务；

第十二条、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十三条、履约保证金：无

第十四条、税费

- 1、 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甲方负担。
- 2、 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 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应由乙方负担。

第十五条、争端的解决

- 1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上海市黄浦区财政局提请调解。
- 2 、双方调解不成的，应依法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 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十六条、违约终止合同

-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 （3）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定义如下：“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包括供货单位之间串通，人为地使供货活动丧失竞争性，损害采购人所能获得的权益。
- 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7.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合同终止的情形

第十七条、破产终止合同

- 1、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

项目编号：310101000260421105677-01348189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第十八条、合同转让和分包

1、乙方应全面、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除依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已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约定的内容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合同生效

-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在合同价款结算完毕，乙方将项目交付甲方后，除有关保修条款仍有效外，其它条款即告终止，保修期满后，保修条款终止。

第二十条、合同附件

1、本合同属（1）

（1）有附件

配置清单

售后服务承诺书（维修电话、联系人等）

（2）无附件

2、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一条、合同修改和补充

除了双方签署并经财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并备案的书面修改、补充协议，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第二十二条、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数字证书完成签订及备案工作。

[合同中心-自定义编辑]

[合同中心-其他补充事宜]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项目编号: 310101000260421105677-01348189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乙方开户银行: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乙方银行账号: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项目名称: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组织形式: 公开招标

包件号: 2

包件名称: 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

采购编号: 0126-000190795

项目编号：310101000260421105677-01348189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310101000260421105677-01348189

采购中心内部合同号：

采购人内部合同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8、项目地点：**甲方指定**

9、项目标的的质量、数量（规模）：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10、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日内交货完成安装交付。（如该内容与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中响应内容不一致的或有矛盾的，以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为准）**

11、质保或免费维护期：**整机质保不少于 3 年，维保期内所有耗材全包含。（如该内容与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中响应内容不一致的或有矛盾的，以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为准）**

12、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参照国家、地方有关施工及验收规范的标准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验收，项目验收通过后交付使用。（详见招标文件）

13、合同金额：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整，包括本项目范围内的所有设备、服务和工程等全部内容。

14、合同有效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第二条、标准和适用法律

本项目的建设必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规范。没有国家标准、规范时，有行业标准、规范的，使用行业标准、规范；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使用上海市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乙方应按招、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甲方代表和监理单位批准后执行。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是国家的法律、法规（含地方法规）及合同约定的规章。

第三条、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1. 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须经财政同意并备案）；

2. 本合同书

项目编号：310101000260421105677-01348189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3. 本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4. 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5.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6.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7. 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第四条、质量标准和要求

- 1、 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2 、乙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 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甲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第五条、权利瑕疵担保

- 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 2、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 3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 4 、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包装方式要求

- 1 、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 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第七条、验收

- 1、项目具备验收条件是：乙方已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
- 2、甲方收到验收申请后应及时组成验收委员会进行验收，甲方可自行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乙方需按验收意见落实整改，在7天内出具整改报告，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整改的费用。

项目编号：310101000260421105677-01348189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3、项目验收通过的日期为实际验收日期。项目按甲方要求修改后通过验收的，验收日期为乙方整改后提请甲方验收的日期。

4、本合同产品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甲方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产品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5、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者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和/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乙方直接损失。

7、甲方有权抽取采购产品送至国家法定检测机构进行检测，且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若检测不合格乙方需承担相应后果及赔偿损失，甲方有权报请区财政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注：甲、乙双方在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的基础上，根据合同的技术标准进行技术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在验收单上签字确认。

第八条、付款（根据项目情况和资金性质选择付款方式）

1、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2、付款进度安排：**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

第九条、伴随服务

1、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2、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3、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第十条、质量保修

1、保修范围：项目保修范围为本项目质量、数量（规模）及涉及的相关范围。

2、保修期限：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3、质量保证期自货物最终交付并验收通过后起算。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4、保修期间，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乙方应在接到使用单位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修补或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经修补或更换部件、设备的质量保证期。

第十一条、甲乙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 (1) 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 (2) 为乙方履约提供必要的配合和便利；
- (3) 尊重并保护乙方所提供货物和服务的知识产权；
- (4) 有义务保护乙方的商业秘密；
- (5) 参加乙方安排的培训课程；
- (6) 在乙方货物送达后，积极行使货物验收和检测等权利，不无故拖延；
-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责任。

2、乙方责任

- (1) 按合同约定及时提供合格货物和必要服务；
- (2) 负责货物的安装、调试和培训，确保甲方能正常使用；
- (3) 积极配合甲方进行验收和检测，并提供必要资料；
- (4) 及时主动地履行合同各项义务包括履约保证金、相关文书和单证的提交；
- (5) 在质保期内提供必要的备品备件和完备的售后服务。
- (6) 严格遵守甲方内部规章和信息保密制度；
- (7) 法律法规、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责任以及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责任义务；

第十二条、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十四条、履约保证金：无

第十四条、税费

- 1、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甲方负担。
- 2、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 3、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应由乙方负担。

第十五条、争端的解决

- 1、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上海市黄浦区财政局提请调解。
- 2、双方调解不成的，应依法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 3、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十六条、违约终止合同

- 1、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 (3)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定义如下：“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包括供货单位之间串通，人为地使供货活动丧失竞争性，损害采购人所能获得的权益。
- 2、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7.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

未终止的部分。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合同终止的情形

第十七条、破产终止合同

1、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第十八条、合同转让和分包

1、乙方应全面、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除依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已经在招投标文件中明确约定的内容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合同生效

-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在合同价款结算完毕，乙方将项目交付甲方后，除有关保修条款仍有效外，其它条款即告终止，保修期满后，保修条款终止。

第二十条、合同附件

1、本合同属（1）

（1）有附件

配置清单

售后服务承诺书（维修电话、联系人等）

（2）无附件

2、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一条、合同修改和补充

除了双方签署并经财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并备案的书面修改、补充协议，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第二十二条、其他

2、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数字证书完成签订及备案工作。

项目编号：310101000260421105677-01348189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合同中心-自定义编辑]

[合同中心-其他补充事宜]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参考附件

（本章部分内容仅供参考，投标人根据项目和自身实际情况编制填报）

在报名阶段已上传的资料，仍须编制在投标文件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证明材料，参考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
- 2、满足招标公告中除以上要求以外的资质；
- 3、参考“投标人须知”章节中关于投标文件制作的常规事项；
- 4、满足“项目需求”章节中提出的针对本项目的特殊要求；
- 5、根据“评标办法”章节中的内容，自行组织有利于中标的材料；
- 6、通用格式下载：“投标文件格式参考”

1、招标需求索引表

（需显示招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响应条件”、“符合性审查响应条件”与“评分方法”在投标文件中逐条显示对应位置的(页码)）

序号	资格审查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页码）
	无效标项（根据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法人代表授权书清晰扫描件		___页至___页
	被授权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		___页至___页
			___页至___页
.....			___页至___页
序号	符合性审查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___页）
	审核项	投标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小微企业		___页至___页
.....			___页至___页

序号	评分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__页）
	评分方法（根据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__页至__页
			__页至__页
			__页至__页
.....			__页至__页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1.1 “★”号指标索引表（如有）

序号	“★”号指标要求	投标人响应内容	是否满足（填是或否）	索引目录(页码)
1				__页至__页
2				__页至__页
3				页至页
.....				页至页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1.2 “#”号指标索引表（如有）

序号	“#”号指标要求	投标人响应内容	是否满足（填是或否）	索引目录(页码)
1				___页至___页
2				___页至___页
3				页至页
.....				页至页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2.1、资格声明函

（本表必填，未按格式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符合拟投标项目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我方已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法定途径，全面自查确认：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2.2、投标函

(本表必填)

致：_____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预算编号）_____项目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代表投标人（投标人的名称）_____，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我方同意，如果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或有矛盾的，以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为准。

2、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符合拟投标项目的供应商资格要求，本公司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司已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官方渠道进行全面自查确认：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自本投标文件提交之日起，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真实有效的。

5、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7、如我方中标，我方同意按采购人要求向其提供与“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且加盖企业公章的纸质文件。

8、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的任何投标。

10、如果本项目要求提供样品的，在评标结束、接到贵方通知后两周内，我方到指定地点收回样品，逾期未能收回的样品，视作放弃，可由贵方自行处置。

项目编号：310101000260421105677-01348189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11、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12、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通讯地址：_____;邮政编码：_____

投标联系人：_____;移动电话：_____

固定电话：_____;联系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3、法人代表授权书

(本表必填，未按格式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致：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本人(姓名)_____系(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职务)_____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组织的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公章):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此处粘帖: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
(有照片的一面)

此处粘帖:

被授权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有
照片的一面)

4、投标人基本情况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和自身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

致：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基本情况如下：

- 1) 投标人名称：_____
- 2) 地址：_____；邮编：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_____
- 4) 公司性质：_____
- 5)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_____
- 6) 注册资本：_____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5、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凡未按“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所划的所属行业填写或填写错误的，一律不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本项目____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工业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注：

1、本项目属性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项目属性；

2、本项目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项目主体所属行业，凡未按“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所划的所属行业填写或填写错误的，一律不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内相关规定；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工业（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内容划分，仅用于中小微企业认定）。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对于工业划分标准为：“（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货物类项目中，投标人所提供的所有主要采购标的货物均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将全部产品及制造商信息逐一填入本表，方可享受（包1：10；包2：10；）%的价格折扣优惠；

6、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结果将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7、若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注：

（1）上述“从业人员数量”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2）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小微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3）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共同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5.1、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表必填)

(投标人拟使其所投产品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的，须提供本函。)

(凡未按格式提供本声明函的，一律不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 ¹，生产厂为 (厂名) ²，厂址为 (生产厂址)。 (产品名称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规定比例) ³。 (产品名称1) 的 (关键组件) ⁴ 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名称1) 的 (关键工序) ⁵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 (厂名)，厂址为 (生产厂址)。 (产品名称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规定比例)。 (产品名称2)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名称2)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结果将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7、若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2、关于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本表必填)

(投标人拟使其所投产品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的，须提供本函。)

本单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在本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本单位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凡未按格式提供声明函的，一律不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项目编号：310101000260421105677-01348189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说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项目编号：310101000260421105677-01348189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7、投标报价汇总表（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瑞金医院卢湾分院——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等两包件包 1

合同履约期（安装交付）	质保或免费维护期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瑞金医院卢湾分院——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等两包件包 2

合同履约期（安装交付）	质保或免费维护期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

- 1、总价应包括各项费用，即项目验收合格时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 2、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保留到整数位。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7.1.1 投标报价明细表（适用货物类项目）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和自身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设备与安装报价分开填写）

一、设备报价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品牌、型号	规格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原产地
合计（元）							

二、安装报价明细表

材料名称	规格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原产地
安装调试费					
合计（元）					

三、安装到位的其他费用明细表

费用名称	小计（元）
备品备件价	
易损件价	

项目编号：310101000260421105677-01348189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专用工具价	
技术服务费	
校验培训费	
运输费	
保险费	
其他费用	
合计（元）	

注：明细表所有价格均使用人民币报价，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7.1.2 备品备件报价明细表（适用货物类项目）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和自身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

序号	备品备件名称	备品备件 配置要求	品牌规格型号	原产地	制造商名称	价格
1						
2						
3						
.....						

注：所有价格均使用人民币报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7.1.3 制造厂家授权书格式

(本表仅供参考, 投标人可根据厂商及产品实际情况调整格式及内容)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制造商家名称) 是在 _____ (国名) 依法登记注册的, 其厂址现在 _____。

_____ (被授权公司名称) 是在 _____ (国名) 依法登记注册的, 其主要营业地点现在 _____。

_____ (制造商家名称) 授权 _____ (被授权公司名称) 为我方制造的品牌产品的合法销售商(授权销售的产品清单附后), 参加你中心组织的公开招标 _____ 项目(招标编号: _____、第__包) 的投标, 全权处理与该产品投标的有关事宜, 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作为制造商, 我方承诺, 为本次招标提供的货物为原厂制造、合法渠道供应的全新产品。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 并对该投标共同承担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授权单位名称: (盖章)

授权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被授权单位名称: (盖章)

被授权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授权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附: 授权销售产品清单

注: 投标人也可提供制造商家自有的授权格式文件, 但授权书中必须明确: 制造商和被授权单位的名称及登记注册地、被授权参加投标的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和标包号(如有)、授权产品清单、授权日期, 并且必须有盖有授权单位的单位印章。

7.2.1 投标报价分类汇总表（适用服务类项目）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和自身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服务内容	月小计	年费用	备注
一	人员费用			
二	办公费用			
三	秩序维护费			
四	固定资产折旧			
五	其他业务支出			
六	管理酬金			
七	法定税收			
.....				
	报价合计			-----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报价分类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7.2.2 投标报价明细表（适用服务类项目）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和自身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项 目	月支出	年支出	备注
一	人员费用			
二	办公费用			
三	秩序维护费用			
四	日常易耗用品			
五	器具耗材			
六	固定资产折旧			
七	其他业务支出			
八	—不可预见费*			
九	管理酬金			
十	法定税收			
.....				
	报价合计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项目编号：310101000260421105677-01348189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3) 投标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4) 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投标报价相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项目编号：310101000260421105677-01348189 公开招标文件

7.2.3 分类明细表（例）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和自身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

表一、人员工资

岗位名称	月工资标准	人数	薪金部分				职工福利				劳动保护			月度成本合计
			月工资小计	国定假加班费	中夜班补贴	年终考核	社保	公积金	高温费	误餐补贴	雇主责任险	劳防用品	待退补偿	
行政管理														
.....														
总计														

表二、人员福利

编号	内容	标准	数量	小计

表三：

.....

明细表编制说明：

表一：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设置、基本工资、岗位人数等；

表二：包括但不限于职工社保、国定假日加班、高温津贴、退工补偿、员工服饰劳防等；

表三：包括但不限于办公耗材、通讯杂费、培训教育、公众责任保险等；

表四：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设施折旧、耗用材料等；

表五：投标方认为其他必需的费用；

表六：利润的提取比例与计算依据；

表七：税金的提取比例与计算方法；

计算结果与分类汇总表保持一致。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项目编号：310101000260421105677-01348189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310101000260421105677-01348189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7.2.4 详细岗位设置表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和自身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管理区域	班次	工作时间	岗位	每班人数	合计人数	备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7.3 投标报价明细表（仅适用软件开发设计项目）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和自身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

工作界面	内容明细	工时（人/月）	价格
开发部分	模块名称		
测试部分			
培训部分			
维护部分			
其他费用			
小计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7.4 免费保修/维护期结束后的服务内容及收费标准

(本表仅供参考, 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和自身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

需说明相关收费标准、人工费用或零部件价格, 与现行市场价的收费标准的对比

序号	服务内容或零部件名称	具体描述	市场价	政府采购价	优惠率	备注
1	上门费					
2	检查/检测费					
3	保养/维护费					
4	其它人工费					
.....	.					
	零部件 1					
	零部件 2					
	零部件 3					
	零部件 n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8. 技术参数偏离表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和自身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

（根据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指标及功能要求逐项响应。无任何具体技术要求的服务类项目无需填写）

名称	投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的技术规格	偏离情况	详细说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9、拟从事本项目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和自身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

（1）项目负责人说明表

项目名称：_____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一寸照
毕业院校和专业			执业资格			
颁发机构			证书编号			从事管理工作年限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政治面貌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工作成绩、荣誉： 主要工作特点、优势： 在管其他项目： 在本项目中的主要工作安排： 每周在本项目现场工作时间：						
更换项目经理的方案						
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前提和客观原因： 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原则： 替代项目负责人应达到的能力和资格： 替代项目负责人应满足本项目管理服务的工作方案：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项目编号：310101000260421105677-01348189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主要服务人员名册

(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更改)(项目如分包, 请标明包件号)

填报单位(公章): _____;

第_____页;共_____页

在本 项目 中担 任的 职务	工种	姓名	年 龄	政治 面貌	有无 违法 刑事 记录	学历	技术 职称	进入 本单 位时 间	在本 行业 从事 年限	持何 资格 证书	证书 复印 件序 号	与本 单位 劳动 人事 关系
.....												

填报人: _____

填报日期: _____年___月___日

注:

- 1、在填写时, 如本表格不满足填报需要, 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报必须完整, 表格中应包括投标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所有人员资料。
- 2、投标供应商严格按照劳动法规定, 与录用所有人员签订正式合同。
- 3、特殊岗位的人员应附上岗位资格证书复印件。

10、各类方案，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和自身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投标人所提供的方案需包括但不限于：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编号：310101000260421105677-01348189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11、相关证书一览表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书清晰扫描件并加盖企业公章)

序号	获得时间	证书名称	签发机构或个人	证书号	有效期	在标书中的页码
1						
2						
3						
4						
5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2、相关案例一览表

（近三年（按招标文件要求）业绩一览表，需附合同扫描件，合同包括关键页）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概述	合同号	证明人	在标书中的 页码
1						
2						
3						
4						
5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13、关于项目续约须知

（当且仅当本项目采用“招一用三”模式，本条内容生效）

本项目如采用“招一用三”模式的，即本次采购结果三年内有效，采购人在当年度采购合同履行完成后，有权与中标人续签合同（**合同内容、要求及服务期不变，原则上续签合同金额与中标金额一致**）。合同共可续签两次，每次签约服务期为一年。

续签合同须知：

1、采购人具有合同续签最终决定权；

2、采购人必须在合同续签前向采购中心提交续签申请表及考核表，详见“续约申请表”；

3、仅限以下情形可申请调整续签合同金额：

A. 服务内容、要求或人员增加（人员单价及要求必须按照原招投标文件的约定）等；

B. 其它法定理由（必须出具相关法律法规依据及事由）。

4、如上一年度考核/验收不通过或因项目目标的内容、合同价格等变动较大的（超过原合同价 10%），采购人必须重新进行招标。

5、除上述第三条所涉及因素外，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充分考虑今后三年内一切可能影响项目成本的因素，诸如最低工资标准上浮、平均工资线上涨、社保调整、税费调整、员工福利增加及装备、耗材等物资涨价等，因以上因素造成的成本增加不作为续约合同调价上浮的依据。

14、付款方式和售后服务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和自身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详细填写下表：

投标货物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方代表签字：	
服务条款：（有统一服务条款的响应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中一并附上）	
1、供货计划、方式	如是一次性供货，请标明合同签订后多少个工作日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如是分批供货，请提供供货计划和安装调试计划。
2、供货完成的标准	
3、售后服务问题解决时间	
4、付款方式	按区采管办规定付款 注：付款如需要采取预付款方式，供应商需提供等额预付款保函给采购方或采管办。
5、免费服务期	
6、免费服务期后的服务方式和费用	
7、培训方式和方案	
8、奖罚措施	
9、其它服务	

注意：

（1）如投标多项货物的服务内容不同，则应分别填写上表；如内容相同，则应在投标货物编号处同时填写多项货物的编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项目编号：310101000260421105677-01348189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15、预付款格式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和自身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

致：_____（买方）

鉴于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根据____年____月____日与贵方签订的_____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向贵方提供_____（货物和相关服务描述）。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卖方要得到预付款，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机构出具的、金额为（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的银行/机构保函，以保证其正确和忠实地履行所述的合同条款。

我行/机构_____（银行/机构名称）根据卖方的要求，无条件地和不可撤销地同意作为主要责任人而且不仅仅作为保证人，保证在收到贵方第一次要求就支付给贵方不超过_____（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我行/机构无权反对和不需要先向卖方索赔。

我行/机构进而同意，要履行的合同条件或买卖双方签署的其他合同文件的改变、增加或修改，无论如何均不能免除我行/机构在本保函下的任何责任。我行/机构在此表示不要求接到上述改变、增加或修改的通知。

本保函自收到合同预付款起直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一直有效。

出证行名称：_____

出证行地址：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机构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_____

银行公章：_____

出证日期：_____

说明：本保函由中标人在合同生效前提交。

项目编号：310101000260421105677-01348189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16、履约保证金格式

(本表仅供参考, 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和自身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

致: _____ (买方)

鉴于 _____ (卖方名称) (以下简称“卖方”) 根据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与贵方签订的 _____ 合同向贵方提供 _____ (货物和服务描述) (以下简称“合同”)。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 卖方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机构出具的、合同规定金额的银行/机构保函, 作为卖方履行合同义务和按照合同规定提供给贵方的货物的保证金。

我行/机构同意为卖方出具此保函。

我行/机构特此承诺, 我行/机构作为保证人并以卖方的名义不可撤销地向贵方出具总额为 _____ (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 元人民币的保函。我行/机构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在收到贵方第一次书面宣布卖方违反了合同规定后, 就立即无条件、无追索权地向贵方支付保函限额之内的一笔或数笔款项, 而贵方无须证明或说明要求的原因和理由。

本保函自出具之日起至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满前完全有效。

出证行名称: _____

出证行地址: 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机构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 (打印和签字): _____

银行公章: _____

出证日期: _____

说明: 本保函由中标人在中标后提交。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项目编号：310101000260421105677-01348189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